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2019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2019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65%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公告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方	具体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主体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关于所提	本公司已向各方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

司	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信息和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交易期间,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向各方中介机构提供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着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 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于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 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 保证该企业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 本公司/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 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 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市公司并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 本公司/本人给予上市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p> <p>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 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本公司/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 以最终排除本公司/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 从而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且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本人自愿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上市公司处领取分红, 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若转让的, 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直至按上述</p>

			<p>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 保证不要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p>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交易对方	泰永科技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已向各方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时向各方中介机构提供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清晰的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重庆源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者争议，不存在被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本公司所持重庆源通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主体	重庆源通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已向泰永长征及各方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泰永长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泰永长征披露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泰永长征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7日